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华	朱萍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电话	010-84923554	010-84923554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ping.zhu@leadmanbi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516,200.97	176,133,492.06	3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64,130.88	-5,957,646.30	3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29,604.00	-3,452,032.39	43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08,999.89	36,012,468.08	1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143	3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143	3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45%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607,974,412.64	1,628,633,453.83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5,206,163.97	1,261,642,033.09	1.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金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00,000 股，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3,302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73,302 股； 张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21,900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37,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59,800 股； 甄文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9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36,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63,6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9 号）。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启动向特别对象发行股票工作。